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童彥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昱裕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俊榤

000000000000000000

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彭祐宸律師

王怡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判決法院欄所為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上揭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